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文件

楚科通〔2022〕15号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2年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评选工作，根据《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楚办发〔2022〕14号）文件精神和《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楚才组〔2022〕5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对象范围为全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的理、工、农、医、工程管理等学科及相关行业中人事关系在楚雄的优

秀科技专家。已入选“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和“彝乡科技领军人才”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善于团结协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截止申报之日男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二）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的、创造性的成果，在国内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内省内同行公认的专家学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专家学者；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位（含第三位）的完成人；

（三）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拥有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且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科技人才；

（四）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可产业化生产的科技人才；

（五）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带领团队能力，在全省全州有较大影响的科技人才；

（六）主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在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2年平均新增利润超过100万元的科技人才；

（七）作为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转化应用的主要贡献人，近2年年平均新增利润100万元以上，或推广3项以上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带动地方产业发展。

三、申报时间

申报推荐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至11月15日，请各县市、各有关单位及时组织申报推荐，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认定流程

（一）申报推荐。申报对象填写《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向县市科技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县市科技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州科技局推荐；

（二）资格审查。州科技局根据选拔范围与条件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

（三）专家评审。由州科技局组织成立“兴楚科技领军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学术威望高、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人员组成；

（四）考察了解。州科技局组织对经评审产生的人选进行考察了解，进一步核实情况，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个人征信报告），并在行业系统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告）；

（五）报审认定。州科技局综合相关情况，提出“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初步人选，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州委常委会同意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中未发现影响选拔认定问题的人选，纳入“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

五、支持政策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期为3年。培养期内，州财政给予每名“兴楚科技领军人才”5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原则上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经费分年度拨款，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进修培训、成果推介等，每名领军人才每年可从专项经费中发放生活补助1万元。培养经费设立专门账户，独立核算，并按科技项目和科技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所在单位应提供与培养领军人才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并针对领军人才制定具体的学科发展规划和个人培养方案，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对象可从楚雄州科学技术局网站通知公告栏及州委人才办发布的公告中下载《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表》，按申报书要求填报。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核实上报的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各县市科技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所推荐的《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表》一式7份（含电子文档1份）、《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附件材料》1套（含电子文档1份）报送州科技局。材料受理地址：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204号，联系人：杨振荣，联系电话：0878—3369686，邮箱：3605378164@qq.com。

（四）其他事项按照《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楚才组〔2022〕5号）执行。

附件：1.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表

2.关于印发《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表

申 报 人 选：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主 管 部 门：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 制

填 表 须 知

1.本申报书为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所用。推荐单位应与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一致（或隶属关系）。

2.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对所提供的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表三盖章签字确认。

3.本申报书的填写内容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请另行按保密规定报送。

4. 本申报书的内容要准确、清楚、全面，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表内项目中本人没有内容的，一律填写“无”；有对应框格“□”的，在框格内打“√”。本申报书采用 WORD 文档格式按 A4 纸规格、宋体字双面打印，并按顺序左侧装订成册。

5.所有材料不作退还处理。如需退还相关证明材料，请注明。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8">1.1 个人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党　派</td><td></td><td>籍　贯</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份证件
名　称</td><td></td><td>身份证
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　业</td><td></td><td>研究方向
领　域</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　作
单　位</td><td></td><td>单　位
性　质</td><td colspan="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行政机关☐其他</td></tr>
<tr><td>单位通讯
地　址</td><td colspan="3"></td><td>主　管
部　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所在
地</td><td colspan="3"></td><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　术
职　称</td><td></td><td>行　政
职　务</td><td></td><td>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　位
电　话</td><td></td><td>住　宅
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符 合
选 拔
条 件</td><td colspan="7">☐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的、创造性的成果，在国内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内省内同行公认的专家学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含第三名）的获得者。
☐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方面取得突破的科技人才。
☐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可产业化生产的科技人才。
☐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在国内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的科技人才。
☐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带领团队能力，在全省全州有较大影响的科技人才。
☐主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在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 2 年平均新增利润超过 100 万元的科技人才。
☐作为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转化应用的主要贡献人，近 2 年年平均新增利润 100 万元以上，或推广 3 项以上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带动地方产业发展的科技人才。</td></tr>
</table>

1.2 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包括国外留学等学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1.3 主要经历（包括国内外工作、科研经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1.4 主要学术兼职（国内外学术组织与行业团体的兼职）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职务

1.5 在科学技术、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3000 字以内）

1.6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包括国家、省、部级和州市级奖，同一成果及相关科技奖项，只填写一项最高奖项。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及等级，排名，获奖年份，主要合作者（按原排序）]

序号	基本信息	申报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
1		
2		
3		
4		
5		
6		

1.7 重要人才称号情况[包括国家、省、部级和州市级称号，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州市级），授予部门及授予年份]		
序号	基本信息	申报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
1		
2		
3		
4		
5		
6		

1.8 发明专利情况[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专利名称，批准年份，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按原排序）。被推荐人在专利发明和实施中的主要贡献，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

序号	基本信息	申报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
1		
2		
3		
4		
5		
6		

1.9 代表性的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10 项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按原排序），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序号	基本信息	申报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0 主持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情况[6 项以内，主持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主持人（按原排序）、主要合作者、起止时间、实施情况及效果、立项经费、存在问题等]

序号	基本信息	申报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
1		
2		
3		
4		
5		
6		

二、申报人的培养目标、方式与措施

2.1 培养目标
□云南省万人计划后备人才　　□云南省两类人才后备人才
2.2 培养方式（至少一项）
□项目带动　　□团队建设　　□专家带培 □外向培养　　□其他
2.3 拟开展的重大科学研究工作情况（详述被推荐人拟开展的科研计划内容、目标、实施方案、主要措施，预期取得的学术成就和技术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

2.4 培养期内阶段计划与目标（培养期为 3 年，包括计划安排、培养措施实施进度、阶段重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2.5 创新团队与科研平台建设情况（被推荐人所在创新团队的人员、机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科研工作平台等情况）

2.6 采取的具体培养措施（如：优化创新团队建设的实施方案；专家带培的操作方案；外向培养的安排方案等）

2.7 培养所需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总预算数	经费渠道		备注
		自筹经费	财政科技经费	
一、来源预算合计				
（一）财政科技经费				
（二）自筹经费来源				
1.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2.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3.其他财政拨款				
4.其他资金				
二、支出预算合计				
（一）直接费用				
1.人员费				
（1）项目负责人				
（2）主要研究人员				
2. 设备费				
（1）购置费				
（2）试制费				
3.租赁费				
（1）租用仪器、设备费用				
（2）租用场地、试验基地费用				
4. 材料费				
（1）原材料				
（2）辅助材料				
（3）低值易耗品				
（4）其他材料费				

5.试验及外协费				
（1）测试及化验费				
（2）外协费				
6. 燃料动力费				
7. 差旅费				
8. 会议费				
9. 技术引进费				
10.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劳务费				
12. 专家咨询费				
13. 撰稿费				
14. 其他费用				
（1专家带培				提供详细说
（2）宣传推荐				提供详细说
（二）间接费用				
15. 管理费				
（1）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房屋使用				
（2）日常水、电、气、消耗				
（3）其他有关管理费用				
16. 绩效支出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所在单位推荐时填写，对申报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 150 字以内）

所在单位盖章：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县市科技部门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对申报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600 字以内）

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州级科技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六、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七、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楚才组〔2022〕5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委，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在楚高校，中央、省驻楚各单位党委（党组）：

《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2年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日

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创新科技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具有楚雄特色的高端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引领和推动全州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22〕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兴楚科技领军人才”，是指能结合全州优势特色学科的打造和重点产业的培育，引领和带动某一领域科技发展并处于领先地位的科技人才和科技团队带头人。

第三条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坚持“政府引导、单位主导、竞争择优、重点培养”的原则。目标任务是每两年选拔认定一批在全州有重要引领带动作用的“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并作为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后备人选进行重点培养。

第四条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第二章　选拔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选拔范围为全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的理、工、农、医、工程管理等学科及相关行业中人事关系在楚雄的优秀科技专家。已入选“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和“彝乡科技领军人才”的，不再列入选拔范围。

第六条　选拔对象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善于团结协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截至申报之日男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二）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的、创造性的成果，在国内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内省内同行公认的专家学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专家学者；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位（含第三位）的完成人；

（三）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方面取得突破的科技人才；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在国内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的科技人才；

（四）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可产业化生产的科技人才；

（五）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带领团队能力，在全省全州有较大影响的科技人才；

（六）主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在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2年平均新增利润超过100万元的科技人才；

（七）作为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转化应用的主要贡献人，近2年年平均新增利润100万元以上，或推广3项以上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带动地方产业发展。

第三章　选拔认定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每2年选拔认定1次，每次选拔认定不超过10名。

第八条　选拔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申报对象填写《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向县市科技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县市科技部门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州科技局推荐；

（二）资格审查。州科技局根据选拔范围与条件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

（三）专家评审。由州科技局组织成立“兴楚科技领军人才”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学术威望高、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人员组成；

（四）考察了解。州科技局组织对经评审产生的人选进行考察了解，进一步核实情况，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个人征信报告），并在行业系统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告）；

（五）报审认定。州科技局综合相关情况，提出“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初步人选，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州委常委会同意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中未发现影响选拔认定问题的人选，纳入“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

第四章　培养与保障措施

第九条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期为3年。培养期内，州财政给予每名“兴楚科技领军人才”5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原则上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经费分年度拨款，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进修培训、成果推介等，每名领军人才每年可从专项经费中发放生活补助1万元。培养经费设立专门账户，独立核算，并按科技项目和科技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所在单位应提供与培养领军人才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并针对领军人才制定具体的学科发展规划和个人培养方案，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培养措施：

（一）项目带动。鼓励和支持“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及所在单位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科技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等，优先支持申报州科技计划的重点项目立项；

（二）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兴楚科技领军人才”所在团队或单位申报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以及省人才培养项目。给予“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在人才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其带队伍、领团队、育人才的作用；

（三）研修交流。鼓励和支持“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参加重要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到国内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培训研修、调研考察。“兴楚科技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应创造条件，邀请院士、专家到楚雄开展学术交流和考察等活动，对“兴楚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指导帮助。组织“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四）奖励推荐。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规定，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兴楚科技领军人才”，优先推荐评选国家、省级科技人才专项。所在单位应积极推荐“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参加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和其他奖励评选。鼓励“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参加全国性学术团体，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

（五）成果推介。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贡献突出的“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及其重大科研成果，营造有利于“兴楚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和成果推广的社会氛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州科技局与“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及所在单位签订《楚雄州“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任务书》，作为责任落实、目标管理、资金拨付、监督考核等工作依据。

第十二条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或出现影响实施的重大问题，以及发生涉及“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学科调整、团队重组、工作调动、职务变动、重大疾病等重要事项时，应及时向州科技局报告，并同时向州委人才办备案。每年11月30日前，向州科技局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实行学术承诺制。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楚雄州人才项目。所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等不按标准审核或者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该单位（部门）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入选“兴楚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后，须连续、全职在楚雄州工作不少于3年（时间从州人民政府发文之日起算）。入选后与所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承诺书，履行相关责任。培养期内确需调离楚雄州行政区域的，“兴楚科技领军人才”项目中止培养，剩余支持经费收回州级财政。

第十五条 培养期内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发生工作调动的，本人向州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工作调动证明，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州级财政专项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第十六条 检查和考核验收：

（一）年度考核。培养期内，人才所在单位根据每年项目执行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人才专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州科技局，同时报州委人才办备案；

（二）中期检查。培养期过半，由州科技局对“兴楚科技领军人才”执行项目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三）考核验收。培养期满，由州科技局按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程序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对“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的总体效果、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州级主管部门核实，按程序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其“兴楚科技领军人才”资格，终止项目执行，生活补助、专项支持经费由人才所在单位全额追回，上缴州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提供虚假检查考核材料或检查考核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的；

（四）培养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兴楚科技领军人才”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楚雄州“彝乡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废止，原“彝乡科技领军人才”计划自动转入“兴楚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